



有關 2016/17 學年毅進文憑  
『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』

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』 不會接受在 2017 年 3 月 1 日或以後遞交的 2016/2017\*年度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(SFO 7A) 。

如 閣下報讀了今年 3-5 月開班的(兼讀制)毅進課程學員，而有需要就該等科目 **首度**申請 2016/2017\***全額或半額學費發還**的話，學員須於以下截止日期前將有關申請表格(連同所有證明文件副本)交到校務處，再透過本書院遞交至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』方獲受理。

兼讀課程開班月份	截止遞交日期
3 月	2017 年 4 月 12 日
4 月	2017 年 4 月 24 日
5 月	2017 年 5 月 26 日

SFO 7A 表格下載：

<http://www.wfsfaa.gov.hk/sfo/pdf/common/Form/fts/SFO7A.pdf>

\* 今年 6 月後開課的毅進科目， 將納入 2017/2018 學年的資格證明書涵蓋範圍